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蕭湘玉

電話：02-82367114

電子信箱：cindysl12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案例徵文比賽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徵全體公務人員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議題之文章作品，藉以提升公務人員對相關議題之重視及參與，從而拓展宣導網路，特舉辦旨揭比賽活動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分為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」及「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」2項徵文主題，得同時報名參加，並擇要述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內容範疇：作品內容以能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觀念為主，以真實案例同時具備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（以上均請化名）呈現，討論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反或遵守處理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事件，足為其他機關引以為鑑或學習之經驗均可。
 - （二）字數：以1,000字至1,500字為限。
 - （三）投稿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。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訂於本年6月辦理評選作業。
 - （四）作品獎勵：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，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、獎狀或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。

裝

訂

線

(五)有關來稿格式範例、評選方式及標準、獎項內容及共同注意事等，詳如「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（含公義社會）案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(六)本項比賽相關訊息，將陸續公告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訊息」公告區，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交通部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法務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、財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國史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教育部、連江縣議會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福建省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北市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總統府秘書長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